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家閎

上列抗告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14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楊家閎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6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各罪為首先確定判決確定日前所犯。其中編號1至5所示之罪刑均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6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。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原裁定審酌各罪所示罪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暨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次數、間隔、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為整體評價，及參

考抗告人就本件定刑意見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等旨。核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亦無明顯違反前揭法律內部性界限情事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竊盜各罪係於短時間所為，因檢察官先後起訴，經法院分別判決，致影響其權益；原審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觀察，所為定刑顯然高於同類案件及詐欺案件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有違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及刑罰公平性等語。惟查，檢察官就同類之罪，究係採一併提起公訴或分別提起公訴，要與法院酌定應執行刑是否適法，並無必然之關聯。不得因檢察官就之分別起訴、法院分別判決，即認為原裁定定刑有誤。其他抗告意旨，係就原裁定已斟酌事項及屬原裁定酌定執行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以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之他案定應執行刑情形，持憑己見，而為相異之評價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